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學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學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學洋前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且時間密接，暨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

檢察官不待受刑人請求，即得依職權就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數罪，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而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則，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受刑人縱尚犯附表以外之他罪，倘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得依職權或經受刑人請求，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仍無礙於檢察官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受刑人所陳希望待另案結束再一併定刑等語，即無可採。而受刑人所指該另案判決確定後，倘與附表所示之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由檢察官再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對於受刑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3年2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3日	113年3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21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2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6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7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15年1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16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15年1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91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800號